关于对全校微信、微博账号进行备案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  
　　为发挥网络新媒体微信、微博等平台的正面宣传、引导功能，抓好网络舆论阵地建设，推进学校网络文化健康发展，有效整合校内新媒体资源，现对校属各单位及其所属学生组织开设的微信、微博进行备案登记，以便规范管理和组织协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做好登记备案**　　各单位、各部门及其学生组织开设的微信、微博平台，因具有“官方”性质，均需要填写《桂林理工大学微信、微博登记备案信息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学工部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学生组织微信、微博的登记备案；校团委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学生组织微信、微博的登记备案；各系负责所属学生组织、班级、团支部微信、微博的登记备案；各单位汇总填写《桂林理工大学微信、微博账号备案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后将纸质材料于**9月25日前提交至党委宣传部（空港校区行政楼219室）**，电子文档（见附件2）发送至[gaozhiyb@163.com](mailto:gaozhiyb@163.com)。未来将要开通的账号需要在申请开通前1周将备案表提交至党委宣传部。

**二、完善审核机制**　　各有关单位应建立健全微信、微博管理制度，明确平台发布内容的审核流程，并由专人负责管理。各单位所属微信、微博管理人员变更，应重新填写《桂林理工大学微信、微博登记备案信息表》，并及时报送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**三、加强发布内容管理**　　校内各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发布违反《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《知识产权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和办法。发布内容应以各单位通知、新闻，反映师生员工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方面有积极意义的活动，反映学校、部门、单位和社团组织建设发展的信息，以及服务类信息等内容为主，未经授权，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的突发事件和涉密内容，严禁擅自转发敏感性话题及未经权威部门证实的社会热点话题内容。

**四、明确责任加强监管**　　坚持“谁主办谁负责，谁发布谁负责，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加强新媒体管理。各单位需要加强对本单位及其下属组织如学生会、学生社团、班级、团支部等开设使用的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管理，保证内容的方向性和发布的规范性。

　　为便于沟通交流，请各单位微信、微博管理人员(务必是老师)加入“GUT新媒体工作QQ群”，群号：464589591。（添加需注明单位和姓名：分校\*\*系 张三）  
　　联系人及电话：李艳芬 5075599

http://www.glut.edu.cn/Git/images/doc.gif [附件1：《桂林理工大学微信、微博登记备案信息表》](http://www.glut.edu.cn/Git/UpdateFiles/2015/201591723523710.doc)　　http://www.glut.edu.cn/Git/images/xls.gif[附件2：《桂林理工大学微信、微博账号备案信息汇总表》](http://www.glut.edu.cn/Git/UpdateFiles/2015/201591723529571.xls)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党委宣传部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5年9月21日